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年,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、关联交易、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,确保公司规范运作,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现就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24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对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决策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4年02月23日	1.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.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.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. 关于公司经营与发展计划的议案 5.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.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. 关于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2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年06月05日	1.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.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3	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4年06月25日	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4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4年10月30日	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5	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4年11月05日	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
6	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4年11月28日	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,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,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程序、提交的议案、表决事项进行监督,认为:公司治理结构健全,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合规履职,

决策程序规范，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执行、会计核算、财务状况等进行细致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，会计核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，财务处理流程规范。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反映经营成果，未发现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审计准则要求，审计结论客观公允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核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专项账户及签署的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，关注资金存放与划转流程，审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经过审慎核查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未出现违规操作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透明度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履行监督职责，着重核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决策权限、回避机制及信息披露要求，检查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，评估关联交易的定价，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，认为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方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意见完整，符合制度要求；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无显著偏离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情况

监事会通过关注信息披露制度中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、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条款；抽查临时公告，核对披露内容与财务数据、合同条款及会议决议的一致性；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善，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重大事项审议及公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未发现恶意隐瞒或误导市场的行为。未来会持续关注监管动态，完善披露细节管理，防范潜在舆情与合规风险，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与资本市场形象。

（六）委托理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监事会通过关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投资范围、决策权限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规定；核对委托理财资金划转记录、收益兑付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委托理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投资标的以保本型或低风险产品为主，未发现违规操作或利益输送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4日